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7)

邱委員就保障揸工之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務給付態樣，依勞務提供方式可分為僱傭、承攬或委任等型態，現行勞工法令對任一職業工作者，並無明文規範強制其勞務契約類型，當由契約雙方當事人本誠信自由協商議定勞務給付方式。因此，揸工之勞務給付樣態可為僱傭或承攬契約，端視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務給付之需求而定；惟如揸工認為所約定之契約內容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時，當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勞工主管機關檢舉，並由該機關依個案事實及勞務從屬性原則作個案認定，以維揸工權益。
- 二、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定有勞動契約、工資、工時、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之最低標準，以及童工、女工等特別保護規定。凡受僱於適用該法事業單位之勞工，即受該法保障。揸工如係受僱於旅行業、社會團體或人力供應業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雇主與其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最低標準。另查本（102）年 7 月 3 日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除適用於具勞僱身分之勞工亦適用於工作者，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工作者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揸工如屬自營作業者，依該法第 51 條規定，準用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等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如屬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則比照為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該法之規定；該法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
- 三、鑒於目前國內尚無相關法令明定揸工之負重限制、薪資待遇、保險制度、專業訓練及證照制度等事宜，為使原住民無公保、勞保、農保等之勞動人口於發生意外時，能獲得基本保險保障，行政院原民會業於 101 年起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另為保障原住民揸工權益及改善其勞動條件，該會將協調行政院勞委會、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等機關參考國外揸工相關制度，研議我原住民揸工相關權益保障制度。此外，為提高原住民高山嚮導人員之專業訓練，行政院原民會已自 99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開辦高山嚮導班及導覽解說員班；另將協調行政院勞委會研議開立有關原住民揸工之專業訓練及考照課程，以提升原住民揸工之專業知能。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及管理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0)

李委員就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及管理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法務部除運用移監方式外，並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以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以為因應；該部矯正署亦研提 10 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計畫規劃報告，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映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因素，採滾動式定時檢討計畫

內容，惟因政府財政困難，以及老舊監所易地遷建，屢遭預定地居民或民間團體之反對，致用地取得困難，須採分階段推動辦理。

- 二、現進行中個案計畫有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103 年至 106 年）等 3 項；另國防部軍事監獄及看守所之收容任務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結束後，該部所屬臺南軍事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將移撥法務部接管，其相關戒護人員，該部並已函請法務部辦理有意願轉任之軍官及雇員事宜。未來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臺南監獄六甲分監設置計畫及桃園監獄八德分監設置計畫等 5 項個案計畫若能順利推動，可增加 4,425 名容額，整體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11.22%，輔以每年持續改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強化收容人生活之照護，可有助於紓解超額收容及提升收容品質。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8）

許委員就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全球因應節能減碳，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利用，其中生質能（biomass energy）為最廣泛使用之再生能源，具兼顧能源與環保之效益，我國亦依世界趨勢，將生質物朝能源化方向發展，目前農作剩餘物可作為生質燃料料源者包括較易集運之稻蒿（草）、稻殼與玉米桿等，行政院農委會亦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輔導業界及提供適當料源產製生質燃料。
- 二、另我國依據「94 年全國能源會議」，決議推廣生質燃料發展利用，以運輸用生質燃料與定置型生質燃料熱電為主，並以經濟部為主政單位；民國 97 年 9 月行政院「永續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計畫」中永續能源政策部分，除由經濟部主辦外，並以行政院環保署為協辦單位，目前相關作為如下：
 - （一）經濟部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劃生質能源科技發展之近、中、遠程（114 年）目標與願景，將「沼氣利用」、「生質酒精」、「生質柴油」與「生質能發電」列為重點項目，逐步發展自產料源之新興能源產業，並提升多元化料源技術爭取海外市場，期整合為成熟之生物精煉產業；目前生質燃料產業廠家數總計約 30 家，自 99 年 6 月起透過提高生質柴油添加比率至 2%，101 年使用量達約 10 萬公秉，全年產值達 34.8 億元，並預定 105 年將 B2 生質柴油提高至 B5 生質柴油，預計年需求量約 25 萬公秉。
 - （二）行政院環保署刻正針對一般、農業、林業、畜牧業廢棄物與能源作物等生質物進行國內外技術之瞭解與探究，並依資源分布、地理環境、環境影響與民生需求等面向考量，研議引進垃圾處理新穎技術或轉型之可行性，以產製固態、液態或氣態生質燃料等創造再